

做好投保的如实告知义务，保证自身合法权益

【案情简介】

我司客户祁女士，于2023年3月5日投保中端门诊住院医疗保险。2023年5月5日，祁女士报案称其2023年3月14日检查提示甲状腺低回声结节，4月6日住院治疗，术后病理确诊甲状腺癌向我司申请理赔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经调查核实，客户于2023年3月3日在医院门诊就诊，被诊断为甲状腺结节，后于3月5日向我司投保中端门诊住院医疗保险，客户投保时未对健康状况进行如实告知，系带病投保，经我司核定，本次出险损失不予赔付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- 1、 客户在投保时要仔细阅读保险相关条款及除外责任，明确自身权利义务，避免后期理赔纠纷。
- 2、 客户投保时应如实告知健康状况及病史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，客户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，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3、 发生保险事故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代理人，保险公司及代理人会指导后续就诊及索赔流程，避免触发免责风险。